

2011年WIPO成员国大会 决定汇总

前 言

WIPO 成员国大会及与其他机构的第 49 届系列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CICG)。本文件包括大会决定汇总、议程项目表和文件列表。

总报告发表在文件 A/49/18 上,大会报告发表在文件 WO/GA/40/19 上, WIPO 会议报告发表在文件 WO/CF/31/1 上, 协调委员会报告发表在文件 WO/CC/64/4 上。其他报告文件可参见文件列表。

议程项目表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总干事报告
5. 一般性发言

领导机构和机构问题

6. 接纳观察员
7. 选举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成员；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 WIPO 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

9. 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
10.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
11. 储备金的使用现状

行政政策议案

12. 投资政策
13. 语言政策
14. WIPO 的网播

规划和预算

15. 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16. 为部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活动供资的资本投资提案

重大项目进展报告

17.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进展报告
18. 在 WIPO 执行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19. 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报告

20. 新会议厅项目的进展报告
21. WIPO 现有房舍保安与安全标准升级项目的进展报告
22. 战略调整计划(SRP)最新消息

审计与监督

23. 修订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职责范围》
24. 遴选外聘审计员
25.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26.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最不发达国家(LDC)

27. 2011 – 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LDC)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IPOA)
24.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WIPO 各委员会

28.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 (1)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9.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
30. 关于召集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建议
31.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32.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33.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以及
 - (3)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34. PCT 体系
35. 马德里体系
36. 海牙体系
37. 里斯本体系
38.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包括互联网域名

其他大会

39.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40.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工作人员事项

41. 通过 WIPO 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23 次特别会议)的报告
42.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43. 任命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

会议闭幕

44.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45. 会议闭幕

文件列表

A/49/INF/1 Rev.	会议概况
A/49/INF/2	筹备文件清单
A/49/INF/3	与会者名单
A/49/INF/4	主席团成员
A/49/INF/5	WIPO 管理的各条约的缔约方以及 2011 年 9 月 14 日的宪法改革事宜状况
A/49/INF/6	文件列表
A/49/1	统一编排并加说明的议程
A/49/2	接纳观察员
A/49/3	选举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成员；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 WIPO 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A/49/4	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
A/49/5	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A/49/6	储备金的实用现状
A/49/7	为部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活动供资的资本投资提案
A/49/8	WIPO 的网播
A/49/9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进展报告
A/49/10	执行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A/49/11	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报告
A/49/12	新会议厅项目的进展报告
A/49/13	WIPO 现有房舍保安与安全标准升级项目的进展报告
A/49/14	投资政策
A/49/15	WIPO 的语言政策
A/49/1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所提建议的摘要
A/49/17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LDC)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IPOA)

A/49/18	总报告
<hr/>	
WO/GA/40/1	计划与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WO/GA/40/2	修订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职责范围》
WO/GA/40/3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工作遴选小组的报告
WO/GA/40/4 Rev.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WO/GA/40/5 Rev.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WO/GA/40/6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
WO/GA/40/7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WO/GA/40/8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WO/GA/40/9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包括互联网域名
WO/GA/40/10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WO/GA/40/11	关于召集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建议
WO/GA/40/12	2010 财务报告
WO/GA/40/1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WO/GA/40/14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010 年财务报表
WO/GA/40/15	人力资源财政监督审计
WO/GA/40/16	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WO/GA/40/17	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的事项
WO/GA/40/18	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WO/GA/40/19	报告
<hr/>	
WO/CF/31/1	报告
<hr/>	
WO/CC/65/1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WO/CC/65/2	任命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
WO/CC/65/3 Rev.	WIPO 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23 次特别会议)的报告草案

WO/CC/65/4	报告
P/A/44/1	报告
P/EC/50/1	报告
B/A/38/1	报告
B/EC/56/1	报告
MM/A/44/1	关于简化马德里体系的提案
MM/A/44/2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9条之六第(1)款(b)项适用情况的审查
MM/A/44/3	马德里体系的数据库: 进展报告
MM/A/44/4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马德里和海牙国际注册体系): 进展报告
MM/A/44/5	报告
H/A/30/1	关于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的事项
H/A/30/2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马德里和海牙国际注册体系): 进展报告
H/A/30/3	报告
N/A/30/1	报告
LI/A/27/1	《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LI/A/27/2	里斯本体系审查
LI/A/27/3	报告
LO/A/30/1	报告
IPC/A/31/1	报告

PCT/A/42/1	PCT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PCT/A/42/2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PCT/A/42/3	PCT 国际单位的质量管理系统
PCT/A/42/4	报告
BP/A/27/1	报告
<hr/>	
VA/A/23/1	报告
<hr/>	
WCT/A/10/1	报告
<hr/>	
WPPT/A/10/1	报告
<hr/>	
PLT/A/9/1	报告
<hr/>	
STLT/A/3/1	为实施《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提供援助
STLT/A/3/2	国际书式范本 1 的修正
STLT/A/3/3	报告
<hr/>	

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由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Alberto J. Dumont大使(阿根廷)，在所有20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评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会上，该主席作了发言。本发言的案文转载至文件A/49/18中。

议程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讨论依据文件A/49/INF/4进行。

大会于2011年9月26日选举Uglješa Ugi Zvekić大使(塞尔维亚)担任大会主席，并选举Alfredo Suescum大使(巴拿马)和Makiese Kinkela Augusto先生(安哥拉)担任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的大会开幕致辞案文转载于文件A/49/18中。

主席宣布，经过地区协商员非正式磋商，已经向成员国印发了一份文件(A/49/INF/4)，其中载有WIPO各大会和各机构各种职位的候选人姓名。由于对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没有评论和问题，主席因此宣布文件A/49/INF/4中列出的主席团成员当选。

主席向成员国大会通报说，他将继续进行他的前任启动的磋商，为各大会和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提出有条理的程度。他希望磋商及时完成，可以提交给下届成员国大会。

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讨论依据文件A/49/1进行。(A/49/18第18段)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A/49/1所拟议的议程(在本文件下文和上文第2段所列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议程第 4 项

总干事报告和致辞

总干事的报告和致辞转载于文件A/49/18中。

议程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下列103个国家、1个观察员实体、4个政府间组织和9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就议程第5项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非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世界盲人联合会(WBU)、第三世界网络(TWN)、知识生态国际(KEI)、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出版商协会(IPA)、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演员联合会(IFA)、国际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一般性发言的案文转载于文件A/49/18中。

议程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讨论依据文件A/49/2进行(A/49/18第146段)。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五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商标和外观设计法从业人员协会(APRAM)、欧洲作曲家和词作者联盟(ECSA)、欧洲支持教育和科学版权网络、博物馆国际委员会(ICOM)和医药专利池。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五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促进科学创新协会(APSJ)、墨西哥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MPPI)、知识产权和社会正义研究所(IIPSJ)、伊朗知识产权法协会(IRIPLA)和波兰专利律师商会。

议程第 7 项

选举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成员；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 WIPO 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讨论依据文件A/49/3进行。

经各集团协调员非正式磋商，

- (1)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吉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尼泊尔、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41个)；
- (2)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39个)；
- (3) WIPO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WIPO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埃塞俄比亚、科威特(2个)；
- (4) 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普通成员。

因此，WIPO协调委员会在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特别)、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特别)、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当然成员)、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83个)。

议程第 8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1进行。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期间的PBC成员：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53个)。

议程第 9 项

2010 年计划绩效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49/4和A/49/16进行。

主席指出，该项目下的文件编号为A/49/4，题为“2010年计划绩效报告”。该报告已提交至于2011年6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七届会议。他进一步强调说，PBC第十七届会议已审查并注意到了该报告，同时建议酌情逐计划将2010年的预算调剂使用说明纳入本文件。他补充说，如PBC所通过的决定和建议摘要(文件A/49/16)所记录的，PBC审查了2010年计划绩效报告，并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他引用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WO/PBC/18/14”。

秘书处解释说，2010年计划绩效报告是两年期的中期绩效报告。该报告根据绩效指标以及2010年和2011年计划和预算所批准的资源，在为实现两年期预期成果而取得的进展方面对组织绩效进行了评估。秘书处重申，计划绩效报告是它的主要问责工具，其主要目的是向成员国报告本组织的绩效。它还指出，这一报告是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强调说，在确保将从过去的绩效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适当地纳入WIPO各项活动的未来规划与落实之中方面，该报告是一个重要的学习工具。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A/49/16中所记录的PBC关于文件WO/PBC/18/14的建议。

议程第 10 项

2010 年财务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12、WO/GA/40/13、WO/GA/40/14、WO/GA/40/16和A/49/16进行。

主席宣布，鉴于外聘审计员也出席了会议，因此，决定将议程项目第10项和第26项一并讨论。他指出，该议程项目共有四份文件：《2010年财务报表》(文件WO/GA/40/12)；《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

会费缴纳情况》(文件WO/GA/40/13); 《截至2011年9月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WO/GA/40/16); 以及,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010年财务报表审计》(文件WO/GA/40/14)。主席建议对这四份文件一并审议, 并宣布, 在其对每份文件作出总结之后, 秘书处将进行简单介绍, 之后外聘审计员将发表意见。主席介绍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2010年财务报表(文件WO/GA/40/12), 并解释说, 这些报表已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第8.11条转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该条例要求, PBC应审查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如PBC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和建议摘要(文件A/49/16)所记录的, PBC建议大会核准载于文件WO/PBC/18/3的《2010年财务报表》。第二份文件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WO/GA/40/13)。该文件载有关于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年度会费拖欠情况以及周转金基金欠款情况的信息。如PBC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摘要(文件A/49/16)所记录的, PBC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18/18的内容。第三份文件为《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010年财务报表审计》(文件WO/GA/40/14)。主席指出, 该文件载有: (1) 外聘审计员对本组织2010年财务报表所提建议的摘要以及管理层对这些建议的答复; 以及(2) 外聘审计员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0年财务报表的完整报告(含《2010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对根据IPSAS重编的2010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审计》)。如PBC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和建议摘要(文件A/49/16)所记录的, PBC建议WIPO大会注意文件WO/PBC/18/4的内容。第四份文件为《截至2011年9月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WO/GA/40/16)。该文件对文件WO/PBC/18/18第2部分关于年度会费拖欠情况以及周转金基金欠款情况的信息予以了更新。秘书处解释说, 涉及2010年的2010年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提交的。他补充说, 在过去的一年中, 秘书处已为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UNSSAS)向IPSAS会计标准过渡开展了重要工作。秘书处指出, 按IPSAS进行的调整导致了储备金减少, 这与我们的预期和我们在前一年向成员国宣布的结果一致。这一减少主要是由于根据IPSAS对专利合作条约(PCT)收入进行调整之后, 致使离职后员工福利递延支付和对其进行精算估值造成的。秘书处向成员国保证说, 截至2010年底, 储备金仍维持在1.95亿瑞郎的健康水平。主席请外聘审计员Kurt Grüter先生作报告。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转载于文件WO/GA/40/19中。

主席回顾说, 已请大会就该议程项目下的所有四份文件采取行动。主席接下来宣读了所涉所有文件的决定段落。

大会作出的决定如下:

WIPO大会核准了文件WO/PBC/18/3中所载的《2010年财务报表》。

WIPO大会注意到《截至2011年6月30日会费缴纳情况》(文件WO/PBC/18/18)。

大会注意到《截至2011年9月2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及周转金基金欠款情况》(文件WO/GA/40/16)。

WIPO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010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文件WO/PBC/18/4)。

议程第 11 项

储备金的使用现状

讨论依据文件A/49/6和A/49/16进行。

主席介绍，文件A/49/6提供了：(1) 根据预算以及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两种基础列报的2010年年度结算后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的情况；以及(2) 成员国迄今批准的RWCF拨款的情况，包括拟为信息与通信技术资本投资提案拨款的影响。主席补充说，关于动用RWCF为部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活动供资的资本投资提案(文件A/49/7)另文提交，自有侧重，供成员国审议。如“PBC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建议摘要”(文件A/49/16)中记录的那样，PBC建议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18/7的内容(转录于成员国大会文件A/49/6)。

秘书处解释说，由于本组织的账目按成员国的要求，首次完全按照IPSAS编制，因此文件同时按预算并按IPSAS呈报了储备金状况。为了让数字从预算制向IPSAS制的转换做到清楚、透明，文件还简单介绍了所作的各项调整，这些调整影响了储备金期初余额以及2010年储备金结算金额。秘书处补充说，按惯例，文件还提供了成员国迄今批准的RWCF拨款的情况概览，包括拟为信息与通信技术资本投资提案拨款的影响，该提案将在议程第16项下讨论。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WO/PBC/18/7的内容(转录于文件A/49/6)。

议程第 12 项

投资政策

讨论依据文件A/49/14和A/49/16进行。

主席回顾说，“投资政策”已交PBC第十八届会议，PBC建议成员国大会批准提案。如“PBC第十八届会议所作决定与建议摘要”(A/49/16)中所记录的那样，PBC建议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WO/PBC/17/6附件一中所载的“投资政策”。

秘书处补充说，关于背景，“投资政策”是去年在PBC第十五届会议上第一次进行审议的。按照成员国的意见对该文件作了修订，重新提交给2011年6月27日至7月1日举行的PBC第十七届会议。当时PBC注意到文件WO/PBC/17/6中提出的提案，并决定将有关该文件的任何建议推迟到2011年9月的PBC第十八届会议再做出。PBC第十八届会议讨论了该文件，现在建议成员国大会予以批准。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WO/PBC/17/6附件一中所载的投资政策。

议程第 13 项

语言政策

讨论依据文件A/49/15和A/49/16进行。

主席介绍该项目，说文件A/49/15是2010年成员国大会关于WIPO语言政策所作决定的后续，也是2011年1月、6月和9月PBC各次会议的后续。文件载有拟议的WIPO语言政策，并载有落实时间安排。他宣读了文件A/49/16中所记录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摘要，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1) 注意到文件WO/PBC/18/15中所载的信息；
- (2) 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采纳文件WO/PBC/18/15中所载提出的各项建议，但作出如下修正：

“28. 基于本文件的分析，秘书处现提交以下建议供成员国审议：

- (a) 从2012年开始，分阶段将WIPO主要机构和委员会的会议文件以及核心和新出版物的语言覆盖面逐步扩大到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详见上文第二部分)；并取决于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拟议的资源需求的批准情况。工作组会议文件的语言覆盖面将在讨论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加以评估；
- (b) 对WIPO网站的翻译要求将作更深入的审查，并将与该网站的重组工作齐头并进。”

秘书处确认说：文件再次确认，WIPO承诺在2015年之前执行一项全面的语言政策，文件中含有落实时间安排。如2010年成员国大会上议定的那样，2011年1月起，六种语言覆盖面已经延伸到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会议；2012年1月起，六种语言覆盖面将延伸到SCP/CWS/ACE，2012/13年延伸到WIPO所有主要机构；关于工作组语言覆盖面的费用，将根据2012/13年总结的经验，在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中进行评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经作出这样的决定和建议；秘书处补充说，在翻译服务的提供方面，建议采用一种双管齐下的业务模式，即保持一支专业审校和笔译员核心团队，同时把外包比例从2009年的30%提高到2012/13年的约45%；由于翻译质量是成员国的重要关注事项，已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来保证外包翻译工作保持标准。

秘书处对提出质量问题的各代表团作出答复，强调质量将是该政策落实中以及增加外包中的首要关注。关于把语言覆盖面延伸到工作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形成的决定要求根据学到的经验在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中延伸到工作组。该问题届时将再次提出，所涉费用问题将得到审查。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A/49/16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8/15的建议。

议程第 14 项

WIPO 的网播

讨论依据文件A/49/8和A/49/16进行。

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介绍，指出文件是根据成员国在2011年6月PBC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编写的。为本届成员国大会提供的网播服务包括实况网播以及会议录像视频点播。这些服务可以从WIPO网站上访问。秘书处打算为WIPO所有委员会和主要机构的会议提供转播，每年涉及18个事件。为实现这种覆盖面，本组织在本两年期已经作了资本投资，并将对本组织现有的各种音频与视频服务进行整合。实况网播将使用现场和英语两种音轨，视频点播录制内容将只有现场音轨。将从本届成员国大会开始逐步部署。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A/49/16中所记录的计划 and 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8/19的建议。

议程第 15 项

异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讨论依据文件A/49/5和A/49/16进行。

主席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根据《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并按照关于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编制和落实工作的机制，PBC已在审议后将拟议的2012/13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A/49/5)提交成员国大会。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初稿(文件WO/PBC/17/4)已于2011年6月提交PBC非正式会议，供进行讨论、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和修正。该届会议上，PBC要求秘书处根据所提的意见和修订，印发一份2012/13年两年期拟议计划和预算的修订版。修订文件已由PBC第十八届会议于今年9月审议。拟议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已成为2011年6月和9月PBC会议期间的广泛磋商主题，并由成员国进行详细审查。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当前版本已纳入该两届会议上所议定的各种修订。正如PBC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和建议摘要所记录的：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WO/PBC/18/5中所载的拟议的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以下各项除外：

“(1) 秘书处须努力通过采取各项节约措施减少1,020万瑞郎的开支，即：从6.474亿瑞郎减至6.372亿瑞郎，尤其是通过采取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差旅政策、房舍建筑管理、特别服务协议支付政策及专家和讲课者酬金、实习生计划、会议期间的招待会以及房舍和设备租赁、或机构改革削减人事费用等措施。这些节约措施将不影响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所列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成果和目标。秘书处将在年度计划效绩报告中向成员国汇报各该节约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

“(2) 体现关于中小型企业和创新的新计划，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议定的对以下章节的说明部分所作的修改：成果概览章节、成果框架图、计划1、3、4、6、7、8、9、11、14、17、18、19、21、27和30，并在第5段中增加一个关于‘发展支出’定义脚注。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一步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将本两年期因收入高于支出而实现的任何盈余，用于根据撙节财务管理原则，恢复提供离职后员工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以恢复到前有水平为限。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将预算年份6月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为未来计划和预算周期的正式会议，并从讨论2014/15年计划和预算开始执行。

“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向成员国汇报其在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方面已执行和计划执行的各项活动。”

秘书处谈到对于效率问题的担心。在回答未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有关这一主题的讨论的安哥拉代表团担心的问题时，秘书处回顾说，它将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在年度计划效绩报告中就落实节支措施的情况向各成员国作出报告。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WO/PBC/18/5中所载的拟议的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须服从如下要求：

- (1) 秘书处须努力通过采取各项节流措施减少1,020万瑞郎的开支，即：从6.474亿瑞郎减至6.372亿瑞郎，尤其是通过采取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差旅政策、房舍建筑管理、特别服务协议支付政策及专家和讲课者酬金、实习生计划、会议期间的招待会以及房舍和设备租赁、或机构改革削减人事费用等措施。这些节流措施将不影响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所列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成果和目标。秘书处将在年度计划效绩报告中向成员国汇报各该节流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
- (2) 体现关于中小型企业和创新的新计划，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议定的对以下章节的说明部分所作的修改：成果概览章节、成果框架图、计划1、3、4、6、7、8、9、11、14、17、18、19、21、27和30，并在第5段中增加一个关于发展支出定义脚注。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进一步作出决定，将本两年期因收入高于支出而实现的任何盈余，用于根据撙节财务管理原则，恢复提供离职后员工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以恢复到前有水平为限。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即将预算年份6月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作为未来计划和预算周期的正式会议，并从讨论2014/15年计划和预算开始执行。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建议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向成员国汇报其在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方面已执行和计划执行的各项活动。

议程第 16 项

为部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活动供资的资本投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A/49/7和A/49/16进行。

秘书处解释说，虽然拟议的2012/13年预算已经包括了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业务支出，但由于需求增长、降低业务风险、控制费用，需要进行一次性资本支出。各代表团知道，老的、过时的设备支持与维护起来价格更高。所提出的拟议资本投资包括：(1) 新会议厅的ICT相关设施；(2) 替换过时的PABX系统；以及(3) 替换桌面计算机系统和软件。提案是根据成员国去年在成员国大会上批准的使用储备金应执行的原则与批准机制编写的。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A/49/16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8/13的建议。

议程第 17 项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进展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49/9和A/49/16进行。

主席回顾说，在2007年的大会上，成员国原则同意WIPO在2010年之前采用IPSAS(文件A/43/5)。在2008年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在文件A/46/6(d)中提出了“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实行信息模块的建议：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采购、资产管理和其他系统要求”。在2009年9月和2010年10月分别召开的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进展报告，介绍该项目的现状和进展情况。大会已注意到各该报告。本最新进展报告认为，为符合《财务条例与细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工作已结束。通过这些模块，WIPO得以生成IPSAS财务报表，改进采购流程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这一被称为FRR-IPSAS的项目已在一年之内完成，未超出预算，现已彻底完成。在大会结束之后将最终停止。PBC第十八届会议讨论了这份文件，并建议大会注意这份文件。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A/19/9的内容。

议程第 18 项

在 WIPO 执行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49/10和A/49/16进行。

主席说，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文件涉及“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落实进展报告”和“PBC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主席指出，进展报告的主要宗旨是介绍ERP项目组合目标与范围的简要背景，说明迄今为止的关键成就，报告此前的预算利用概况。他读到，PBC通过的建议和决定摘要中指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文件WO/PBC/18/12的内容”。

秘书处作介绍，首先总结了ERP落实的目标、范围与收益，该项目是去年批准的。它说，这分为三个方面，主要是(1)实现WIPO核心行政管理与客户服务功能的现代化；(2)提高积极主动性；以及(3)向成员国、利益攸关者和管理层提供更好的信息。秘书处强调，ERP项目组合的主要范围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规划、预算和企业绩效管理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目前已实现的关键成就是建立了治理程序，其中包括成立ERP项目委员会和解决ERP跨职能需求的跨职能小组。秘书处报告说，已经成立了ERP项目管理办公室，构想与规划阶段已于今年6月开始。它进一步宣布，本组织也已开始升级PeopleSoft软件，该软件早在2011年6月即已用于这一目的。秘书处指出，ERP项目组合信息技术指向的战略已在前进方向中得到确认。还以70%的折扣采购了甲骨文软件组件。它强调，截至2011年6月底的最新实际支出约330万瑞郎，本年年底预计约540万瑞郎。秘书处简要介绍2012年的规划，说国际局正打算启动人力资源管理项目和企业绩效管理项目，并在2012年完成PeopleSoft升级。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文件A/49/16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8/12的建议。

议程第 19 项

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49/11(及其所附文件WO/PBC/18/9)和A/49/16进行。

秘书处强调了文件WO/PBC/18/9中所体现的主要内容。新楼的使用许可证已由当地部门于2011年春颁发。500名工作人员已从租用楼宇搬至新楼办公。为代表们预留的车位于2011年6月开放。尽管总承包商在完成新建筑项目方面有所延误，但是，由于新楼的楼层是分阶段交付的，因此，工作人员从最大租用办公楼P&G楼搬至新楼以及腾空该楼的工作可按计划于2011年8月底按时完成。然而，还有若干区域尚未交付(某些地下建筑部分，包括新楼与AB楼之间的通道；屋顶上的若干组件；以及前院的若干外部区域)。不过，这些领域并不对新楼的运行和使用产生影响。总承包商同意在项目延迟竣工方面向WIPO支付财务补偿(自2010年10月初至11月底为500,000瑞郎；以及，为自此之后的期间支付1,725,000瑞郎)。秘书处回顾说，在成员国于2008年12月批准的预算和预留资金方面，基本预算额度(约为1.45亿瑞郎)已几乎全部用尽或承付。项目修改预留金(约为820万瑞郎)也已全部用尽或承付，用以支付若干重大修改，尤其是用以落实UN H-MOSS安全措施，以及在新楼底座的其他领域安装各种设施。最后，秘书处指出，“杂项与意外事项准备金”(约为780万瑞郎)尚未全部用尽，此外，约有略微超过2百万瑞郎的数额尚未且不会使用或承付，因此这笔资金仍可动用。关于银行贷款，尽管利率低于原预期利率，但是还是出现了耗损费。秘书处介绍了办公空间租用的最新情况。最大租用办公楼P&G楼(约有400个办公空间)已于2011年8月底全部腾空。较小的办公楼CAM楼的租赁尚未终止，旨在确保未来数年在所有办公楼的已使用办公空间和未使用办公空间之间保持适当的整体平衡。尽管实施了更为严格的办公空间分配政策，但是，如文件WO/PBC/18/9所述，仍有以下三个因素促使秘书处决定不腾空CAM楼。首先，当地的新安全条例要求，走廊内不能放置任何设备(如网络打印机、书柜等)，因此，必须在所有楼层将有关办公空间转换成指定功能室。其次，应在全楼为召开内部工作会议设置小型会议室。这促使需要在所有楼层将有关办公空间转换成小型会议室。第三，若干重大项目，主要是ERP项目，要求对组合办公室、研讨班培训室和为该项目五年期限预备的其他会议室作出一种特定安排。最后，由于出现了这些新楼在设计时未能预见的新的限制或需求，因此，秘书处决定保留CAM办公楼，确保为了管理其楼宇的办公空间保持所需的灵活性，为完成各项计划和项目活动提供便利。秘书处指出，这对常规预算的影响极小(每两年期为140万瑞郎)，因为与附近楼宇的市场价格相比，CAM办公楼的租用条件一直良好。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考虑到文件A/49/16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8/9的建议，注意到文件A/49/11的内容。

议程第 20 项

新会议厅项目的进展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49/12(及其所附文件WO/PBC/18/10)和A/49/16进行。

秘书处强调了文件WO/PBC/18/10中所体现的主要内容。新会议厅项目的施工前阶段的工作已全部完成。2011年2月，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遴选委员会选出了总承包商，并于2011年5月与其签订了合

同。施工工作于8月中旬开始。因此，迄今为止，成员国于2009年9月批准的预算仅动用了一小部分。在框架和控制方面，有关标准与为新建筑项目设定的标准类似，不过，已根据从上一项目汲取的教训对其加以改进。秘书处提到了文件WO/PBC/18/10所载的详细说明，内容涉及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之后，对新会议厅项目的估算成本予以更新。在兼顾该合同以及重新计算的酬金和执行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之后，该项目的更新估算成本，与成员国2009年9月批准的原估算成本相比，需追加约4,400,000瑞士法郎。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与总承包商谈判的合同中载有秘书处正在审查的若干选项。对于有些项目，由于市场价格降低，所以总承包商必须启动新招标程序。因此，秘书处表示，实际上，追加的成本最终可能比目前预计的追加成本要低。它建议用新建筑项目的约4,500,000瑞士法郎的可用余额支付4,400,000多瑞士法郎的估算追加成本(参见文件A/49/11及其所附文件WO/PBC/18/9)。秘书处回顾说，PBC积极建议按文件WO/PBC/18/10第10段所述，授权在必要时从2008年12月其为新建筑项目的供资而批准的预算和准备金的可用余额中支用至多4,500,000瑞郎用于新会议厅项目。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按文件A/49/16所述，考虑到PBC就文件WO/PBC/18/10提出的建议，

- (1) 注意到文件A/49/12的内容；并
- (2) 按文件WO/PBC/18/10第10段所述，授权在必要时从2008年12月其为新建筑项目的供资而批准的预算和准备金的可用余额中支用至多4,500,000瑞郎的款项用于新会议厅项目。

议程第 21 项

WIPO 现有标准房舍保安与安全标准升级项目的进展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49/13和A/49/16进行。

主席解释说，议程第21项(WIPO现有房舍保安与安全标准升级项目的进展报告)附有两份文件：A/49/13(《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的进展报告》)和A/49/16(《PBC第十八届会议(2011年9月12日至16日)所提建议的摘要》)。《进展报告》涉及修改安保界边概念、与东道国的协调以及核定预算使用情况的进展报告。正如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摘要中所报告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O/PBC/18/6的内容。

秘书处解释说，修改概念、与东道国的协调和核定预算使用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背景资料提供给各成员国。关于修改安保界边概念这一问题，这是应联邦政府有关部门和州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的，基本上是为了在建设许可申请的正常处理范围内，保持位于WIPO建筑物后面的Chemin des Colombettes路的通行权。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开展了讨论，以寻找替代方案，并达成了各方均可接受的替代方案。修改后的界边项目包括下列特征：(1) 本组织所有建筑物界边有完整的防车辆保护，由固定障碍物和可伸缩障碍物混合组成；(2) 保留Chemin des Colombettes路的行人通行权；(3) 保留行人在主楼前WIPO园区的进出自由；(4) Chemin des Colombettes路在Route de Ferney、未来的出入管制中心和未来的会议厅方向全线布设行人护栏；以及(5) 将护栏高度大大降低，护栏将不沿整个界边布设，但护栏布设的位置靠近新会议厅。秘书处补充说，它还高兴地告诉大家，为了确保界边安保建设项目的管理做到有效和协调，通过与东道国的协调，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作为东道国代表于2011年6月21日与WIPO秘书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它还提醒各成员国注意，为资助外部安保措施，东道国提供了约500万瑞郎的捐助，本组织对此非常感谢。关于进展

报告，秘书处解释说，目前，有关发布招标书的技术规定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预期这项工作的执行阶段将于2011年11月开始，但这要取决于安保界边建筑许可的发放情况。秘书处认为，这项工作目前进展顺利。2011年8月15日，东道国的有关部门授权秘书处开始出入管制中心的建设，该中心是内部安保措施的组成部分。关于核定预算问题，秘书处回顾说，在2008年12月举行大会时，核定预算为760万瑞郎。项目的最终成本将取决于很快就要发布的招标书。在撰写本报告时，承诺支付150万瑞郎，其中有844,000瑞郎已经支付。其余的可用余额约为600万瑞郎。项目所有建议均将在考虑种种因素(尤其是技术上的制约、技术进步、各建筑项目以及开支情况)后得到落实。这样，项目基本部分的工作将优先办理，剩余部分将根据安全与安保标准的发展情况逐步添加。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WO/PBC/18/6的内容以及文件A/49/16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议程第 22 项

战略调整计划(SRP)最新消息

讨论依据秘书处的口头报告和文件A/49/16进行。

秘书处感谢有机会向成员国报告WIPO组织改进倡议即WIPO战略调整计划(SRP)的进展情况。它说，总干事上任之后不久就启动了战略调整计划，而且响应了2007年9月大会批准的审计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它报告说，在战略调整计划启动后的头两年，制定了一项充满活力而内容全面的中期战略计划(MTSP)，同时本组织进行了机构重组，按照九项战略目标进行了调整。秘书处报告说，战略调整计划第二阶段始于2010年。这一阶段制定了19个相互依存的倡议的详细计划，加强了WIPO的一些基本运作方法。它说，这些倡议分别列入四个“核心价值”，即：面向服务；团结一致；成果问责制；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同时强调了WIPO遵循的各项原则。自去年向大会提交中期战略计划开始，第二阶段成果显著。秘书处报告说，考虑到工作人员的观点至关重要，请外部顾问开展了一项工作人员调查，并提供一些颇有价值的意见。秘书处强调说，第一种价值，面向服务，侧重于秘书处将所有利益攸关者——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视为客户。调查报告显示，工作人员认为本组织向外部客户提供的服务优于向本组织内部客户提供的服务。第二，秘书处报告说，“团结一致”的价值侧重于WIPO以一个完整、敏感和有效的实体进行运作。同样，调查报告指出了可能采取的措施，可以改进秘书处各部门之间发挥相互作用的方式。据此，作出了相应的调整。秘书处说，第三种价值，“成果问责制”，要求WIPO对自己的效绩负责，无论个人还是组织，其目标是实现一致结果。事实证明，大多数工作人员认为“在WIPO，我们是对自己的效绩负责的。”为进一步提高个人和组织的效绩，启动了一系列措施。最后，关于第四个价值，“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并强调尊重伦理道德、关心员工和社会环境”。秘书处说，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员认为WIPO“遵守道德原则”，而且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员同意“WIPO的环境责任在过去的一年中得到了改进”。由于战略调整计划的详细性和复杂性，对计划成功的一些具体事例进行了详细说明。欲了解所有这些倡议的综合评审情况，成员国可以索取2011年战略调整计划路线图小册子，在文件分发台上提供了所有联合国官方语文的版本。

秘书处进一步说，为了加强面向服务的工作，本组织确保通过一个集中的客户服务小组有效地处理外部咨询。此外，用所需联合国语文出版的核心出版物的利用率在不断增加，从2010年12月刚刚达到的62%以上增加到今天的65%以上，提前4个月达到了今年的目标。秘书处报告说，国际局在聘用一个公司对本组织的市场地位进行分析之后，加深了对注册服务的使用和市场份额的机会的理解。值得一提的是，本组织应当作为一种文化来加强其工作，其中的一种方式是通过开展广泛的组织活动，将各个部门结合在一起。比如，它说，本组织没有将落实企业资源规划(ERP)作为一个技术项

目，而是作为一种协作来提高内部的业务程序。端对端流程各负其责，是企业资源规划计划和实施做法的基石，过去的一年中，本组织在利用技术的推动力改进工作进程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了加强成果问责制，秘书处强调说，各位代表可能注意到拟议的2012/13计划和预算中提出了一个改进的成果框架，对基准和两年期目标作了详细的说明。此外，在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指导下，WIPO制定了一个加强的风险管理框架。IAOC采用了一种注重风险的方式来审查战略调整计划的进展情况，这正好适合其战略调整计划的倡议，在更大的统一风险管理框架的范围下加强内部管理。关于加强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秘书处报告说，这项倡议同样非常活跃。新建立的道德办公室制定了一项举报保护政策和道德守则。秘书处报告说，开展了多项活动来减少碳足迹，例如，在新大楼安装了管道供水饮水机，以减少本组织对瓶装水的依赖。为大会实施了一种选择打印材料系统，减少了纸张的消耗。以上情况是对在本组织范围内作为战略调整计划的一部分开展的深远而重要的工作的一个高度概括，秘书处仍希望它给各位代表提供的这一进展概述有用。最后，秘书处说，成功实施战略调整计划是一个组织的承诺，不仅仅直到2012年12月计划完成，而且计划所带来的变化要在本组织扎根，使本组织成为一个敏感的、有效的组织，能够实现其战略目标并为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全面的指导。

主席向成员国通报，除了请领取一份小册子外，没有要求成员国就议程第22项采取任何行动。但是，他以主席的身份认为，所有人都应该支持战略调整计划和战略性方面的工作。在他看来，制定WIPO战略是成员国和秘书处前进道路上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必须共同努力，才能找到共同点来分享价值、目的和WIPO为完成其使命而需要实现的未来目标。

议程第 23 项

修订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职责范围》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2进行。

主席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Douglas Griffiths先生介绍该文件。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回顾说，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修订了其职责范围，以反映此前2010年大会通过批准《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WO/GA/39/13)而批准的各项修改(包括轮换机制以及IAOC成员的遴选方式)。2011年1月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对IAOC职责范围的修订。按照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大会基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WIPO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建议大会批准文件WO/PBC/16/3 Rev.附件中所载的有关WIPO IAOC职责范围的修订。这一建议现已转录于文件WO/GA/40/2。

WIPO大会：

- (1) 批准了文件WO/GA/40/2附件中所载的对WIPO IAOC职责范围作出的修订；并
- (2) 注意到FRR的相关部分亦应作出相应的修订。

议程第 24 项

遴选外聘审计员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3进行。

主席解释说，该文件载有遴选小组的报告，概述了遴选小组所开展的遴选程序，以及遴选小组关于任命WIPO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WIPO外聘审计员任命工作遴选小组主席,来自墨西哥的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Ibarra先生回顾说，在2007年9月第43届大会期间，决定实行一种程序，在现任外聘审计员任期结束时，挑选和替换外聘审计员。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处于2010年3月31日发出了一份征集建议书，征集有关外聘审计员任命工作的技术和财务建议。当时，成立了一个遴选小组，由WIPO成员国七个国家集团中每个集团的协调员组成，即：安哥拉、孟加拉国、中国、吉尔吉斯斯坦、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墨西哥的代表。遴选小组于2010年7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随后，根据需要一直到2011年1月，才通过了自己的议事规则。征集建议书中提到了秘书处向小组建议的标准遴选准则。遴选小组批准将评价矩阵(其中包括遴选准则和相关加权指标)用于建议书的技术评价工作。随后，待接受建议书的截止日期(2010年6月30日)一过，便按照标准采购程序在小组成员在场的情况，由其启动招标程序并开启收到的建议书。遴选小组收到了来自印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挪威、西班牙、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候选总审计局(或等同机构)的七份建议。财务处和内审司的代表用工作小组以前议定的评价矩阵，对所提出的财务建议进行了初步技术评估和一般性评估。随后，WIPO审计委员会对这些评估进行了审查。结果已转交遴选小组。总干事任命了新的WIPO道德首席官作为遴选小组主席。此外，小组成员在审查工作中有权查看原始建议书。在审查技术和财务评估、审查七个候选人的书面陈述、审议审计委员会(IAOC的前身)的意见和工作小组磋商之后，2010年10月27日遴选小组决定提出进行口头陈述的决选名单。他们是(a) 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b) 挪威总审计长办公室；以及(c) 联合王国国家审计局。2011年1月请这三位被列入决选名单的候选人到WIPO总部向遴选小组进行了口头陈述，之后遴选小组进行了提问，决选候选人予以了回答。此外，已事先向候选人发放了遴选小组编拟的大量标准问题。口头陈述的情况已用作评估程序的一部分。2011年1月28日，遴选小组根据《遴选小组议事规则》第9条，采取了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表决决定。根据这一投票结果，决定向大会推荐评价得分最高的候选人，即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担任WIPO外聘审计员。根据《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决定其任期为6年，于2012年1月起生效。随后秘书处和这位候选人将就一份可接受的合约进行谈判，根据这种聘用的惯例，这一合约将采用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工作小组的报告和建议现在已交大会，以作决定。遴选小组主席感谢秘书处为遴选小组提供支持，并感谢小组中的同伴们在遴选过程中展现高度的敬业精神和作出妥协能力。WIPO大会批准了遴选小组报告第13和14段中所记录的WIPO外聘审计员任命工作遴选小组的建议(文件WO/GA/40/3)。

议程第 25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4 Rev.进行。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内审司)司长应主席邀请，介绍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自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年度报告摘要(文件WO/GA/40/4 Rev.)。他指出，《内部审计章程》第25段要求提交年度报告。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司长的报告转载于文件WO/GA/40/19。

WIPO大会注意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议程第 26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15和A/49/16进行。

外聘审计员回顾了他在开展传统财务报表和财务监督审计工作中的作用。这些审计旨在为各成员国评估WIPO使用被委托给它的资金的情况。外聘审计员依据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INTOSAI)的标准开展审计。这些标准不仅涉及财务方面，而且还涉及储蓄、承担能力和有效性等方面的问题。外聘审计员还谈及了人力资源和WIPO战略调整计划(SRP)之间的关系。此外，报告还述及了绩效管理和工作人员发展系统(PMSDS)的引进和落实。外聘审计员强调了报告中所包含的八项建议。前两项建议是一般性的，涉及风险分析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其余的六项建议涉及电信设备政策以及年假权利和加班时间的管理等人力资源问题。外聘审计员强调了离退休员工传递知识的重要性，并建议适当地记载工作流程可能会对此有所帮助。

秘书处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落实目标的日期的建议，并表示，它将尽力在今后的报告中增加这一信息。秘书处述及ERM和内部控制，称风险管理框架或方法正是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采纳的一种内部控制手段。秘书处还说，WIPO正在努力落实ERM系统，但强调该方法最初只限于很小的、较为保守的范围。秘书处最后说，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SRP的有机组成部分。

总干事确认秘书处将编拟一份有关内部控制的年度报告，并表示明年将开展这项工作。

总干事为联邦财政部门与国际局之间长期的良好合作向外聘审计员表示感谢。他回顾说，瑞士联邦政府和本组织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密，这种关系始自本组织在十九世纪起源之时。一个多世纪以来，瑞士联邦政府一直负责审计本组织的账目。他还感谢外聘审计员在向IPSAS标准转换期间所提供的专门协助。总干事专门向Kurt Grütter、Didier Monnot和Ariel Decrauzat几位先生表示了他个人的谢意。

WIPO大会批准了文件A/49/16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8/17的各项建议。

议程第 27 项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LDC)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IPoA)

讨论依据文件A/49/17进行。

主席向会议通报说，所审议的文件涉及《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行动纲领》，IPoA)第153段，其中请联合国各计划、机关、组织、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为落实行动纲领做出贡献，根据这一要求，他请总干事将《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纳入本组织各项计划的主流。主席请秘书处发言，对该文件进行介绍。

秘书处解释说，所审议的文件涉及《行动纲领》。秘书处向会议通报说，在伊斯坦布尔大会期间，WIPO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组织了一次部长级论坛。在该论坛期间，针对知识产权通过了一项行动纲领，其中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和创新、知识产权政策和策略、提高技能、知识获取、更完善的知识基础设施、品牌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数字化等方面。秘书处通报说，该论坛是在本组织与非洲和亚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共同主办了若干次区域性会议才举办的，随后，最不发达国家的高级代表形成了共识，确定了路线图并付诸实施。秘书处解释说，当前文件主要是请本组织将落实这一最不发达国家的纲领纳入工作主流。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虽然纲领的内容广泛得多，涉及到整个联合国系统，但本组织参与的部分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秘书处通报说，请会议注意该文件并核准将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主流。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A/49/17中所载的信息。

[议程第 28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议程第 28 项\(1\)](#)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5 Rev.和WO/GA/40/18进行。

秘书处介绍文件WO/GA/40/5 Rev.中所载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指出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分别于2010年11月和2011年5月举行了CDIP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这两届会议的主席是孟加拉国大使Abdul Hannan博士。秘书处指出，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商定，主席的总结将构成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第七届会议由于被暂停，该届会议没有完成主席总结。成员国被邀请注意文件WO/GA/40/5 Rev.及其附件。

CDIP主席感谢成员国对他担任WIPO一个非常重要的委员会主席的信任。他向大会通报说，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在第六届会议上，CDIP收到了约14项发展议程(DA)项目的进展报告。委员会还审查了19项要立即落实的建议的落实进展。成员国批准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关于该项目的讨论自CDIP第三届会议以来一直在进行。委员会还批准了另一个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重要项目。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并议定了“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拟议项目的内容。关于“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委员会讨论了一份针对该主题编写的文件，要求秘书处进行某些活动的落实工作，并考虑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文件。尽管CDIP第七届会议应多数成员的要求被暂停，但第七届会议的成就很大，虽然会议被暂停。在该届会议上，成员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这是总干事遵守向委员会提出个人报告的承诺，向委员会提出的第二份报告。总干事的报告是一份详尽的报告，说明了总干事和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委员会还批准了题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项目提案，并要求秘书处结合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把议定的项目方案发布在网上。按主席的理解，秘书处将很快在网上发布经修订的项目方案。委员会就“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商定了办法与内容，要求在下届会议上提交项目方案供审议。成员国还审议了一份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二部分”的文件，这是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要求编拟的。CDIP第八届会议上将继续对该文件进行审议。委员会继续讨论关于“有关知识产权制

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文件，要求结合各代表团的进一步评论意见，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文件供审议。委员会还审议了发展议程集团(DAG)一项关于增加一个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并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经过讨论，成员国商定，把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举办推迟到2012年，举办会议所需资金应当照此在2012—2013年计划和预算中划拨。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讨论。由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因在“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上进行合作的项目提案”没有一致意见而被暂停，CDIP给大会的报告由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构成。主席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主要是与各地区协调员，并且收到了一些鼓舞人心的答复和有用的合作。但是，非正式磋商过程仍在继续。主席表示，相信成员国将进行建设性的参与，使CDIP第七届会议能够复会，并圆满完成剩余工作。主席期待着与成员国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合作，取得丰富成果。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0/5 Rev.的内容。

之后，WIPO大会主席请成员国审议议程项目第28项第(1)点，即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文件WO/GA/40/18)。该文件载有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根据WIPO大会所通过的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WIPO相关机构被责成将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纳入其向大会递交的年度报告之中。因此，文件WO/GA/40/18提到，WIPO相关机构应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秘书处指出，若干代表团均在上一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发言中提到希望谈及议程项目第28项第(1)点。秘书处指出，文件WO/GA/40/18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它回顾说，WIPO大会在其于2010年9月20日至29日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已批准了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其中尤其责成WIPO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因此，文件WO/GA/40/18提到，在SCCR、IGC、SCP、SCT、ACE和PCT工作组在向大会递交的报告中，应述及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这些向大会递交的报告可表明，相应委员会在其各自的特定领域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开展了哪些工作。请大会注意这些报告的相关段落，并根据上述协调机制，将这些报告转交CDIP。一些成员国已认识到，这是所议定的协调机制首次生效。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0/18的内容，并向CDIP转交WIPO各机构所提交报告的相关段落。

议程第 29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法律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6进行。

WIPO大会主席介绍了涉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程第29项，然后请秘书处发言。

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文件WO/GA/40/6涉及SCCR的工作，即SCCR第二十一届会议和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并强调了为改善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机会创造有利法律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继讨论若干成员国以文件形式提出的一个建议之后，委员会请SCCR主席Manuel Guerra Zamorro先生编拟一份关于为阅读障碍者规定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案文，作为SCCR第二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开展基于案文工作的依据。秘书处报告说，为身患其他残疾的人、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图

书馆和档案馆实行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在继续进行。它强调，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尤其是涉及旨在推进国际文书谈判的工作计划。它强调说，由于世界范围内的信号盗播问题越来越严重，一直在加强更新广播组织权利的工作。议程第30项将单独涉及保护音像表演的讨论和建议。秘书处请大会注意该报告D部分中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并表示，SCCR下一届会议将在2011年11月21日至12月2日举行。

WIPO大会：

- (1) 注意到文件WO/GA/40/6中所载的信息；并
- (2) 鼓励SCCR继续就该文件中所报告的问题开展工作。

议程第 30 项

关于召集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建议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11进行。

主席介绍议程第30项，该项涉及文件WO/GA/40/11“关于召开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的建议”，并请秘书处发言。

秘书处指出，几个代表团在就前一个议程第29项发言时已表示支持该建议。它强调，文件WO/GA/40/11附件一中写有举行外交会议前的必要步骤，这个程序与秘书处组织其他外交会议时采用的程序相同。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暂定于2011年11月30日举行，必要时还有2011年12月1日。这次会议将与SCCR下届会议前后举行。

WIPO大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0/11附件一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举行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议程第 31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7进行。

WIPO大会主席介绍文件，提请特别注意载于该文件第16段的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政府间委员会)2012-2013两年期的拟议新任务授权。

秘书处就政府间委员会2010-2011两年期所做的工作提供了更多信息，其中主要是四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和三次政府间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IWG)会议。秘书处感谢Philip Owade大使阁下(肯尼亚)，他是2010-2011两年期的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并感谢政府间委员会的副主席，José Ramon Lopez de León先生(墨西哥)和Vladimir Yossifov先生(保加利亚)，还有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各位主席、报告员和协调人。秘书处还对澳大利亚代表团向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的慷慨捐助表示感谢。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0/7中所载的信息，并决定按该文件第16段中的条款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12-2013两年期。

议程第 32 项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17和一份载有案文草案的非正式文件进行，该非正式文件在讨论前印发，反映了若干代表团磋商的成果。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重申并澄清其于2009年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的建立和任务授权的决定，该决定载于文件WO/GA/38/20第249段。大会还确认并澄清，其核心任务为文件WO/GA/38/10第11段至第16段中所载的各项任务；并进一步议定，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将努力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标准方面的信息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为各知识产权局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秘书处将定期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关于开展此类活动以及按照任务授权开展的任何其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细节的书面报告，并将转呈大会。大会决定，为了鼓励和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专家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会议，秘书处将利用现有预算资源，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会提供资助。

议程第 33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议程 33(1)项

专利常设委员会(SCP)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8“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进行，会议尤其就第33项(1)：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进行了讨论。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8“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进行，尤其是涉及第33项(3)：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议程第 33 项(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8“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进行，特别涉及第33项(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8“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进行，尤其是涉及第33项(3)：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议程第 33 项(3)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8“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进行，尤其是涉及第33项(3)：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秘书处解释说，载于文件WO/GA/40/8中的情况通报概述了2010年12月1日和2日举行并由Makiese Augusto先生担任主席的第六届ACE会议的工作。这次会议讨论了议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侧重于以下四个方面：(1) 对现有研究中的方法和差距进行文献回顾，力图估量假冒和盗版所造成的经济影响；(2) 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量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3) 结合经济与社会现实的多样性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开展针对性研究，争取制定分析方法，考虑假冒和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4) 为应对假冒和盗版挑战，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对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选项进行分析。为帮助对工作计划展开讨论，会上提交了研究论文，并请专家作报告。关于第七届会议，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将继续实施工作计划，但第一个项目除外，因为该项目尚未完成。秘书处提到了成员国在第六届会议上就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发表的看法，这些已转录于文件WO/GA/40/8第25和第26段中。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0/8中所载的信息。

议程第 34 项

PCT 体系

PCT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PCT/A/42/1进行。

秘书处在介绍该文件时指出，自其附件一中载有PCT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案的文件PCT/A/42/1发布以来，该报告终稿便以通信方式由成员国通过，并作为文件PCT/WG/4/17公布在WIPO网站上。与报告草案相比，该报告终稿里载有略微改动。

大会：(PCT/A/42/4第9段)

- (1) 注意到载于文件PCT/WG/4/16并转录于文件PCT/A/42/1附件一中的第四届会议主席总结，以及载于文件PCT/WG/4/17 Prov.并转录于文件PCT/A/42/1中的PCT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案；
- (2) 注意到载于文件PCT/WG/4/11并转录于文件PCT/A/42/1附件三的国际局有关辅助国际检索体系的财务和运行情况报告；
- (3) 按文件PCT/A/42/1第6段中所列情况，批准有关PCT工作组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讨论依据文件PCT/A/42/2进行。

秘书处介绍该文件时指出，它希望请各成员国尤为注意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修订PCT细则第34条的提案。该提案建议将中国的专利文件添加至PCT最低文献之中，供PCT国际机构在国际检索时查询。这是一项重要变革，因为中国的专利文件现在已成为全球现有技术的实质组成部分。秘书处还希望提请注意修订细则第22条及增加细则第82条之四的提案，其目的是在PCT实施细则中增加一个一般性规定，即宽免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延误，向因此而未达到PCT时限要求的申请人提供保护。这是由日本近期所发生的一系列灾难而受到的启发。

大会：

- (1) 对第四届会议报告附件中所载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予以通过；
- (2) 决定附件中所载的细则第17.1条(b之二)项修正案将于2012年7月1日生效；并将适用于根据经修订的细则第17.1条(b之二)项所规定的时限晚于2012年7月1日(含当日)的任何国际申请，不论其国际申请日如何；
- (3) 决定附件中所载的细则第20.7条(b)项修正案将于2012年7月1日生效，并将适用于国际申请日晚于2012年7月1日(含当日)的国际申请；
- (4) 决定附件中所载的细则第34条修正案将于2012年7月1日生效，并将适用于国际检索在2012年7月1日之后(含当日)进行的国际申请，不论其国际申请日如何；
- (5) 决定删除细则第82.2条，于2012年7月1日生效，条件是细则第82.2条将继续适用于其国际申请日早于2012年7月1日的国际申请，以及根据细则第82.2条(b)项的规定，细则第82.1条(c)项所规定的6个月的递交证据时限于2012年7月1日或之后到期的国际申请；
- (6) 决定附件中所载的新细则第82条之四将于2012年7月1日生效，并将适用于细则第82条之四第1款(a)项所指的递交证据六个月时限晚于2012年7月1日(含当日)的国际申请，而不论其国际申请日如何。

PCT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讨论依据文件PCT/A/42/3进行。

大会注意到文件PCT/A/42/3的内容。

议程第 35 项

马德里体系

简化马德里体系的提案

讨论依据文件MM/A/44/1、MM/A/44/2、MM/A/44/3和MM/A/44/4进行。

鉴于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主席缺席，因此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向大会通报了MM/A/44/1所载的建议。主席指出，根据工作组于2011年7月提出的建议，已在简

化马德里体系的框架内递交了三份提案。其中两份提案与翻译部分文件相关，其宗旨是对国际局现有资源进行更为合理的分配，同时尊重三语制度。第三份提案对有关有效地公布WIPO国际商标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一条过时的条款予以了更新。

主席进一步指出，有必要强调的是，这些提案不会改变马德里体系的三语制度。主席还说，这些提案不会试图减少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数量。这些提案的原则将对所有三种工作语言产生同样影响。主席说，三语制度的宗旨是确保以三种工作语言提供相关信息。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做法与此一致，因为均将以三种工作语言提供。不过，可能会提出需要部分翻译的要求，但是如果向国际局递交了翻译请求的话，国际局便会会对这种翻译作出产生影响的决定。主席回顾说，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将国际注册或按照共同实施细则登记和公告的任何其他信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及公布在公告上，均应以马德里体系的三种工作语言进行，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登记和公告之目的，国际局将对有关信息进行翻译。文件MM/A/44/1中的第一个提案与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2)项所作出的临时驳回之后授权保护声明的翻译有关。主席在提及这一点时指出，由于文件中所说明以及工作组会议期间所详细解释的原因，国际局已于数年前决定，为节约成本之目的，并因财政出现拮据之原因，采用应要求对这些最终决定的通知进行翻译的做法。主席指出，申请积压正在逐步增加，同时翻译成本以及用以完成这些翻译所花费的时间也在有所增加。由于收到的翻译请求较少，因此这个做法恰恰被证明有更好的成本效益。主席介绍了如何利用该做法用接受语言进行登记和公布声明，并在语言不同的情况下，将其自动翻译成国际申请语言等事项。这便使得所涉国际注册中的所有登记的语言保持统一，因为持有人可以用他的首选语言保留有关其权利的所有文件。有关这一最终决定的所有其他翻译工作也将应要求进行。工作组不同意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但是它同意建议马德里大会联盟注意国际局的有关现有做法，即应要求对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第(2)项作出的临时驳回之后授权保护声明进行翻译的做法。

文件MM/A/44/1中的第二个提案涉及对受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或限制请求中的限制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翻译。主席在提及这一提案时指出，这种限制可能出现在国际申请、后期指定中，或者因使用要求此种限制的特殊表格而产生。主席说，国际局已发现，在相当数量的案例中，向国际局提交的登记某一限制的请求所用的语言，与该限制所涉主管局通知所用的语言相同。关于文件中所载的统计数据，主席说，将拟议的变更付诸于实践有利于减少积压、节省成本。特别是，国际局正在建议，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引进一种对受限制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指令进行翻译的更为高效的做法。如果登记限制请求中所使用的语言与主管局选择的有关上述限制的语言相同，提案将规定以这种语言登记和公布受限制影响的指令。主席说，为了使与限制有关的国际注册登记的所有语言保持一致，国际局可自动将这种限制译成国际申请语言，由此确保持有人可以其首选语言保存有关其权利的所有文件。主席回顾说，关于在临时驳回通知之后对授权保护声明进行翻译的做法，工作组未批准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工作组建议国际局实施一种关于对受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或限制请求中的限制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翻译的做法，并包括应要求进行翻译的选项。工作组已同意建议大会注意有关内容。

文件MM/A/44/1中的第三个提案内容涉及有效发布公告。主席在提及这一提案时指出，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告的做法已使细则第32条第(3)款过时。国际局建议修订该条款，并指出，发布公告可在WIPO网站上进行。该提案将使公告的发布模式与国际局在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方面所采取的一贯做法保持一致。主席说，工作组已同意建议大会，根据文件的提案，通过有关有效发布公告的细则第32条第(3)款的修订案。如通过的话，共同实施细则修订案拟于2012年1月1日生效。

主席建议大会，根据正在讨论的文件第3段内容，暂时注意国际局有关翻译的当前和拟议做法。主席还建议，工作组下届会议进一步审查翻译问题。

大会:

- (1) 通过了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共同实施细则第32条第(3)款拟议修正案, 于2012年1月1日生效; 并
- (2) 注意到文件MM/A/44/1中所载并在本文件第29段中体现出的有关翻译做法的两份提案。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9条之六第(1)款(b)项适用情况的审查

主席在介绍文件MM/A/44/2时指出, 文件旨在帮助马德里联盟大会审查马德里议定书第9条之六第(1)款(b)项的适用情况, 或者废除这一条或者限制其范围。

大会:

- (1) 注意到文件的内容; 以及
- (2) 通过了文件MM/A/44/2第7段所载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马德里体系商品与数据库: 进展报告

主席介绍了文件MM/A/44/3: 马德里体系商品与服务数据库: 进展报告。

秘书处应主席的邀请发言时指出, 文件MM/A/44/3是一份有关项目情况的综合进展报告。秘书处还说, 按计划, 马德里体系商品与服务数据库(以下简称“G&S数据库”)将以三种马德里申请语言载入40,000多条术语, 此外,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以下简称“G&S管理器”)将于2011年年底以11种语言提供。

大会:

- (1) 注意到文件MM/A/44/3所描述的G&S数据库项目落实进展;
- (2) 批准了在项目终止后利用剩余项目资金完成与马德里联盟相关成员达成的合作协议的落实工作, 目的是使G&S数据库能以其他语言, 即在关于引进其他语言的可行性的试点项目中包含的语言提供; 以及
- (3) 注意到秘书处有关向2012年大会报告G&S数据库落实工作情况的提案。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马德里和海牙国际注册体系): 进展报告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MM/A/44/4: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马德里和海牙国际注册体系): 进展报告。文件对自马德里联盟上届大会以来在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概述。该文件还就有关完成计划整体步骤的任何变化向海牙联盟成员国提供了最新情况, 以及向其通告了有关计划时间表的任何变化。秘书处在介绍文件时指出, 在第一阶段的分项目方面已取得实质进展, 主要是: 面向服务的架构(SOA)办公试点项目、马德里文件包管理器(MPM)项目、马德里电子警报系统(MEA)项目、马德里实时状态(MRS)项目和预翻译项目。关于第二阶段, 现已完成了国际采购程序, 并找到了一个合适的实施伙伴。在接下来的几天里, 该案例将被提交至合同审查委员会, 供其批准。预计实施合作伙伴将于2012年1月上旬开始就项目活动开展工作。为此,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第二阶段现预定于2013年6月底完成。

大会:

- (1) 注意到信息技术现代化第一阶段的落实现状; 并
- (2) 注意到落实技术信息现代化计划第二阶段的经修订的时间表, 该第二阶段的预计完成日期为2013年中期。

议程第 36 项

海牙体系

讨论依据文件H/A/30/1和H/A/30/2进行。

主席宣布大会开幕并对海牙联盟的所有代表表示欢迎。

应主席的邀请, 秘书处对海牙体系的最新进展进行了介绍, 其中包括芬兰、摩纳哥和卢旺达的最新加盟。秘书处还向大会通告说, 自2010年9月举行的海牙联盟大会最后一届会议以来, 列支敦士登、荷属阿鲁巴、库拉索、圣马丁和荷属的加勒比海部分国家、摩纳哥以及突尼斯, 已经同意终止《海牙协定》伦敦(1934年)文本。伦敦(1934年)文本的其他缔约国尚未同意终止该文本, 但已被敦促采取行动。

关于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的事项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H/A/30/1时回顾说, 文件对2011年5月30日至6月1日召开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特别工作组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进行了总结。特别是, 向大会提交供其通过的文件中载有特别工作组的建议, 即大会成立一个旨在解决海牙体系法律发展问题的工作组。文件中还载有一份提交大会供审议通过的提案, 即在《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中加入一条新细则第21条之二。该条款增加了缔约国宣布所有权变更在其领土内无效的可能性。此外, 所提交的供大会审议的文件还载有一个应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新章节第407节, 内容涉及某些司法管辖区存在的与总体设计有关的具体特征。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其他拟议修正案与在WIPO网站上发布信息有关。在此方面, 秘书处回顾说, 提交行政规程修正案供大会发表意见一事, 被认为属于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1)款所指出的有关WIPO总干事制定行政规程的磋商活动。最后, 秘书处回顾说, 特别工作组对《国际外观设计公告》的出版周期进行了积极审议。根据日期为2011年7月25日的说明C.H 85, 海牙成员联盟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局已被邀请在2011年9月15日前就预计于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每周出版《国际外观设计公告》一事发表意见。国际局所收到的所有答复均对该提案表示支持。接下来, 国际局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每周出版公告。

大会:

- (1) 通过了H/A/30/1附件三中所载的有关第六章和细则第26条的标题以及细则第26条第(2)款和第(3)款、第28条第(2)款(c)项和(d)项, 以及第34条第(3)款(a)项和(b)项的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 于2012年1月1日生效;
- (2) 注意到文件H/A/30/1附件五所载的修订行政规程第204节第(a)款(i)项和(d)项、第402节第(b)项;

- (3) 通过了文件H/A/30/1附件三所载的拟订的新细则第21条之二，于2012年1月1日生效；
- (4) 同意成立一个旨在解决海牙体系法律发展事宜的工作组；以及
- (5) 注意到H/A/30/1附件五中所载的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407节和相应修订与之相关的第四部分标题的提案。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马德里和海牙国际注册体系): 进展报告

文件H/A/30/2对自上届海牙联盟大会以来所取得的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方面的进展进行了概述。该文件还就有关完成计划整体步骤的任何变化向海牙联盟成员国提供了最新情况，以及向其通告了有关计划时间表的任何变化。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时指出，在第一阶段的分项目方面已取得实质进展，主要是：启动了续展的电子界面，对国际申请电子申请设施予以了补充；迄今为止，2011年已通过电子界面收到了占总数57%的续展。关于第二阶段，现已完成了国际采购程序，并找到了一个合适的实施合作伙伴。该案例将于未来几天提交合同审查委员会(CRC)供批准。预计实施合作伙伴将于2012年1月上旬开始就项目活动开展工作。由此，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第二阶段的预计完成日期现为2013年6月底。

大会：

- (1) 注意到信息技术现代化第一阶段的落实现状；并
- (2) 注意到落实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第二阶段的已修订的时间表，该第二阶段的预计完成日期为2013年中期。

[议程第 37 项](#)

里斯本体系

讨论依据文件LII/A/27/1和LII/A/27/2进行。

主席在会议开幕时宣读了不能参加里斯本联盟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组主席Mihály Ficsor先生(匈牙利)递交的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报告。

主席说，在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第十八届例会)上，里斯本联盟大会指出，工作组已开始审查里斯本体系，旨在对其进行改进，提升里斯本体系对成员国和用户的吸引力，同时保留《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自那时起，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在2010年8月30日至9月3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工作组深入讨论了里斯本体系的调查结果——在调查中，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就里斯本体系提出了大量修改建议。由此，工作组作出了若干较为详细的结论，并使国际局向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交了条款草案。此外，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还审议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研究了地理标志保护的地区制度和里斯本体系之间的关系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IGC)加入《里斯本协定》的条件。2011年5月23日至26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基本处理了两项主要事宜。首先，工作组审议了目前《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里斯本实施细则)的若干修订案草案。其次，它还审查了国际局应工作组

要求编拟的一套“所谓的”条款草案。工作组根据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提案展开了深入讨论，最后终于就《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若干拟议修正案达成一致，并同意国际局将其提交里斯本联盟大会，供其在本届会议上通过。文件LI/A/27/1中所载的这些修订案与国际申请选项内容和无效通知有关。关于明确了国际申请可以包含或指明的细节的《里斯本实施细则》第5条第3款，除细则第5条第2款所规定的国际申请强制内容之外，工作组还对对应允许包含其他选项要素达成了一致。特别是，申请表应使原属国可以选择标明有关事实信息，即已允许对所涉原产地名称授予保护，尤其是已帮助查明符合定义要求，以及所涉产品与具体地理区域之间已建立了关联等细节。这些事实信息将有助于其他成员国的主管机构更好地了解所授予保护的價值或合法性。此外，它还可使公众和可能受影响的贸易商与商标持有人正确地了解有关所涉原产地名称保护所依据的细节。关于《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6条第1款（列举了无效通知内容的强制性要求），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增加一条额外要求。由于细则第16条第1款要求，无效通知中应载有一份使国际注册结果无效的决定的副本，因此这一决定所依据的基础材料将仅以通知国的语言提供。这一点将有助于提升透明度，如果通知国被要求在通知中指明依据的话。如此一来，便可将有关依据以里斯本体系的三种工作语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这些新的程序规则将有助于满足用户的利益，并有助于提高里斯本体系的透明度，由此使其更具吸引力。除《里斯本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之外，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还讨论了一套条款草案，内容涉及如下事宜：(1) 保护的依据和定义；(2) 递交国际申请；(3) 政府间组织的加入标准；(4) 国际注册；(5) 保护范围；(6) 事前使用；以及，(7) 发出可能的驳回之前以及对所发出的驳回表示异议时，缔约方应履行的程序。这些条款草案为规范它们的法律文书留下了未决问题。为此，工作组被邀请说明其在内容上的建议，以及可能启动一项程序，以便修订《里斯本协定》和/或某一议定书的结论或《里斯本协定》新增补充条约的建议。在对这些条款草案展开讨论之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应请里斯本联盟大会本届会议注意如下内容：

- (1) 工作组在发展里斯本体系方面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该项工作还将继续，以进一步编拟可促使修订《里斯本协定》和/或某一议定书的结论或《里斯本协定》新增补充条约的程序；
- (2)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在各种意见基础上做出的修订，编拟一份新文书草案，其中载有其向第三届会议递交的条款草案，以及经纳入至新文书草案后，可使新文书草案尽可能完整的其他条款草案；
- (3) 进一步召开工作组会议，召集次数将更为频繁，一年两次较为理想。

最后，工作组主席衷心建议大会通过《里斯本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任务授权。

大会：

- (1) 通过了文件LI/A/27/1附件中所载的细则第5条第(3)款和第16条第(1)款修订案，于2012年1月生效；并
- (2) 注意到文件LI/A/27/2第3段所提及的在审查里斯本体系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和今后的工作计划。

议程第 38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互联网域名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9进行。

主席对关于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其中包括互联网域名)议程项目38作了介绍。主席指出，文件WO/GA/40/9提供了关于该中心活动的最新情况。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替代解决办法的国际资源，既提供法律和专门知识者，又具体负责案件管理，开展诸多活动。主席指出，文件WO/GA/40/9提供了关于文件WO/GA/39/10以前报告的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具体涉及中心对域名案件的管理以及选定的一些政策发展情况，尤其是涉及采用新通用顶级域(gTLD)时建立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国际化域名的出现、互联网名称地址分配公司(ICANN)可能修订《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争议问题，以及WIPO成员国在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WO/GA/40/9。

秘书处指出，文件WO/GA/40/9概述了中心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旨在增强其提供的争议解决替代服务，尤其是根据《WIPO仲裁与调解规则》管理的案件。文件WO/GA/40/9也提供了关于中心与各利益攸关者交往，开展旨在建立专门化的争议解决替代程序的活动，以满足利益攸关者和相关部门的特殊需求方面的最新情况。秘书处指出，文件WO/GA/40/9也提供了中心开展的与域名相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根据各种基于UDRP程序管理的案件的情况。其中包括说明中心案件管理服务需求量的最新统计数据，与2009年相比，2010年这些数据提高了28%，涉及根据基于UDRP程序提起的近2,700件争议。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文件WO/GA/40/9提供了秘书处与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管理机构所进行的合作，尤其是提到中心为那些希望根据国际标准采用注册和争议解决程序的管理机构提供的援助。秘书处指出，中心现在与66个ccTLD管理机构进行合作，并指出，ccTLD的相对重要性在继续增大，正如涉及ccTLD的WIPO域名案件的数量从2000年的1%上升到2010年15%这一事实所说明的那样。秘书处指出，文件WO/GA/40/9用了很长篇幅介绍域名系统(DNS)的政策发展情况，尤其是ICANN计划再推出一些新的gTLD可能造成DNS大量增加的情况。秘书处指出，在过去几年中，中心一直监测ICANN的这一进程，对此文件WO/GA/40/9中已有更详细的解释。该文件解释了ICANN对新gTLD的权利保护机制作出的最终决定将如何继续引起问题。秘书处最后指出，SCT的议程中包括一项关于采用新gTLD的项目，在该议程项目下还可以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介绍并在成员国之中展开讨论。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0/9的内容。

议程第 39 项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讨论依据文件WO/GA/40/10进行。

秘书处对文件作了介绍。文件说明了WIPO为方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体现了《通过〈专利法条约〉(PLT)的外交会议议定声明》第4项的要求。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0/10的内容。

议程第 40 项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讨论依据文件STLT/A/3/1和STLT/A/3/2进行。

主席对这两份文件作了介绍，并回顾说，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有3个新成员加入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即：克罗地亚，蒙古和瑞典。

《新加坡条约》大会：

- (1) 注意到文件STLT/A/3/1;
- (2) 文件STLT/A/3/2中所载的关于启动对国际书式范本1的审查工作，以及召集一次工作组会议，与SCT第二十七届会议前后连续举行的建议。

议程第 41 项

通过 WIPO 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23 次特别会议)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CC/65/3Rev.进行。

主席介绍了WIPO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23次特别会议)的报告。

协调委员会通过了该报告。

总干事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并对有机会在WIPO协调委员会上发言表示感谢。总干事提到了2010年9月以来在本组织的员工管理关系方面所产生的问题和关注。他承认，须采取明确的措施改进这些问题。在此方面，他还提到了过去数月内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所举行的一系列富有成效的会议，并指出，未来几个月内还将继续举行有关会议。总干事强调了其所做出的承诺，即根据不断开展的对话、磋商和建设性参与，进一步改善与工作人员的关系。总干事还提到了人力资源就战略调整计划(SRP)所制定的行动倡议的重要性，以及所提交供WIPO协调委员会审议的提案。这些提案旨在制定一个现代化框架，体现出拥有一个互相尊重的工作环境、平等工作的条件等WIPO原则。最后，总干事对WIPO工作人员表示谢意，感谢他们的持续奉献、辛勤和敬业精神。

主席代表工作人员大会宣读了经秘书处转交给他的如下声明：

“工作人员大会注意到总干事所作的积极发言，并希望向成员国通告，WIPO正在开展富有建设意义的对话。此外，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工作人员事宜方面近期已作出了积极的决定。我们仍然相信，成员国将会全力支持为加强WIPO管理机构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对话而正在开展的所有工作。”

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到该声明。

议程第 42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CC/65/1进行。

秘书处对文件WO/CC/65/1“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进行了概述。它说，WIPO年度报告是本组织的第一份此类报告，该报告对就以往各届会议分别报告的各种活动和行动倡议进行了统一汇编。报告的内容和实质有望于今后得到改进。秘书处说，它正在努力提供一份可在各项活动和统计数据方面单独介绍人力资源事宜的报告。秘书处欢迎各成员国对年度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如何进一步改进该报告。秘书处还回顾了总干事于2008年介绍的战略调整计划的目标。战略调整计划的宗旨是重新调整本组织，使其更具效率，反应更迅速，并能够使本组织实现其战略目标，在知识产权事宜方面发挥全球领导作用。战略调整计划由四个核心价值或支柱支撑，即：“团结一致”、“成果问责制”、“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以及“面向客户提供服务”。秘书处提到了有关“成果问责制”的人力资源行动倡议，特别是这些行动倡议的重要性，因为这些行动倡议是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现代化的根本。同时，它们还可向工作人员提供增加就业和职业发展的机会，并使其了解合同状况。年度报告由八个主题组成：

1. 修订《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
2. 自愿离职计划(VSP)的情况报告
3. 长期服务的临时工作人员(LSTE)
4. 招聘
5. 绩效管理与发展系统(PMSDS)
6. WIPO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7. 对WIPO协调委员会2011年7月会议的后续跟踪
8. 其他工作人员事项

人力资源管理司(HRMD)中短期的一项主要优先事项是落实有关战略调整计划的人力资源行动倡议。有关人力资源的各项行动倡议的目的是提高生产率和效率，确保采用适当的程序。秘书处强调说，向本组织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至关重要。只有以公开、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落实改革措施，同时并确保对所有部门和组织机构采取公正的态度，WIPO工作人员的信任和信心才能得到保证。在此方面，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议协调委员会审议若干措施，以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和工作人员条件，并为成功落实ERP系统的人力资源要素提供必要的基础。秘书处向本组织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那些参与工作组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工作中体现出灵活性、愿意学习的态度、高昂的工作斗志，以及愿意接受合理批评的开放态度。

总干事对瑞士代表团所支持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作出了回应。总干事表示愿意改革再分类程序。他对本组织目前已设置三十年的再分类程序予以了解释，并强调说，再分类程序只有在员额职责发生变更时才采用。这种情况下，可向分类委员会递交一份请求，指明这个请求将会代表哪一外部第三方。如果分类委员会对某一员额的再分类作出了决定，那么将对现任员额予以升级，条件是该现职人员具备所需的资格，并可以满意的方式执行他的或她的职责。总干事说，他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要求表示理解。该代表团要求，分类委员会在将某一员额再分类至一个较高的级别时，应采用竞聘方式来填补此更高级别的员额。这一提案将要求对《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进行修改。总干事说，将对问题进行研究，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找出最佳作法，并将提交一份提案，供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到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所提供的如下信息:

有关自愿离职计划的第26段, “请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自愿离职计划情况报告。”

有关长期服务的短期工作人员的第36段, “请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所提供的有关长期服务的临时工作人员的信息。”

有关招聘的第46段, “请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招聘情况。”

有关绩效管理与人资源发展系统的第53段, “请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所提供的有关绩效管理与工作人员发展系统的信息。”

有关WIPO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和性别平衡的第60段, “请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附件三所载的有关WIPO工作人员地域分布和性别平衡的信息, 以及本组织所采取的性别平等和主流措施。”

有关终止聘用合同的第74段, “请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所提供的有关终止聘用合同的信息。”

有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报告的第76段, “请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上一段所载的信息。”

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报告的第78段, “请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上一段所载的信息。”

WIPO协调委员会批准了:

- (1) 有关《WIPO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18段和20段, 将于2012年1月1日生效;
- (2) 载明管理《WIPO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70段; 以及
- (3) 有关提名Jan Hjelle先生为WIPO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的85段。

议程第 43 项

任命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

讨论依据文件WO/CC/65/2进行。

主席介绍了有关任命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新司长的文件WO/CC/65/2。他回顾说, 现任司长Nicholas Treen先生的任期于2012年1月14日结束。他提到, 任用与升级委员会一致建议提议任命Thierry Rajaobelina先生担任IAOD新司长。

总干事强调了Thierry Rajaobelina先生所拥有的技能、特点和经验, 并指出, 他将成为本组织的宝贵财富。

WIPO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O/CC/65/2第1段至第8段的信息, 并就Thierry Rajaobelina先生任期五年(不连任)提出了宝贵建议。

议程第 44 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秘书处记录了若干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将写入各项报告的定稿。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2011年10月5日一致通过了本项总报告。

WIPO成员国20个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的每个大会和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2011年10月5日一致通过了各自会议的单项报告。

议程第 45 项

会议闭幕

总干事说，成员国大会对本组织而言极为成功，这种成功首先并且主要要归功于所有成员国极为有建设性的参与。作为成员国参与程度的一个例子，他指出各代表团在报告通过会议上的出席情况值得注意。他指出，除了许多主管局局长在场以外，几名大使也在场，认为他们的参与，尤其在过去12个月的参与，帮助本组织取得了有建设性的进展。他复述了本届大会批准的重要决定，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雄心勃勃的计划和预算，这一点埃及代表团已经指出。总干事回顾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过的话，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对话，在本组织中，这种对话在过去12个月中都可以感受到。他说，WIPO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的结果将在今后两年得到认真监视，检查它们是否与预测一致，成员国也将得到相应通报。他赞扬作出的关于召开一次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优秀决定，并感谢中国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和摩洛哥代表团提出承办这次外交会议。他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得到延长，条款非常清楚，强调政府间委员会面临着非常繁忙的一年，还要向明年成员国大会作出报告。关于本组织在后三个月要进行的的活动，总干事指出，SCCR将再次讨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例外问题、图书馆例外与限制问题以及广播问题，SCT将再次进行在是否签订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方面的已做工作，CDIP将于11月开会，SCP将于12月开会，还有标准委员会，这要感谢本届大会为其作出的非常积极的决定。总干事表示，今后三个月和来年将非常忙碌，他期待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得到加强的对话能够继续。最后，总干事向主席过去十天的非凡工作表示感谢，感谢他迅速、高效地主持本届大会，使大会作出了积极的决定。总干事还向参与大会筹备的国际局所有WIPO同事表示感谢，并感谢口译员在过去十天的优秀工作。

主席发表闭幕致辞，称主持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他和各位副主席都是巨大的荣耀和荣幸。主席指出，成员国处理了大量问题，作出了许多决定，将引导WIPO在以后数月和来年的工作。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得到批准，作出了启动新外交会议的非常重要的决定，一个委员会的工作排除了障碍，另一个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得到延长，正在就专利、商标和版权进行的讨论与谈判得到回顾，整体政策指导方针得到讨论，其中包括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方针。在所有这些中有一条共同主线，就是创新是进步与人类福祉的一项共同手段。主席指出，许多有关内务的小议题不那么引人注目，但却是让WIPO保持运转和发挥良好作用的组织基石，它们也得到了处理。他高兴地指出，成员国不辞劳苦处理了所有这些议题，更重要的是，这是在一种良好的气氛与合作精神下进行的。他强调，作出各项重要决定的过程少见的流畅，成果也最丰硕，他不是唯一一个指出这一点的人。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特别是各位地区协调员在过去几个月中表现出的良好精神与合作感，尤其是在过去几天。他指出，这让主持大会的工作变得很轻松，并对他的各位副主席和大会其他主席团成员表示深深的感谢。最后，主席为总干事担任WIPO首长以来这些年的工作和2011年大会向总干事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在成员国大会实质、后勤和组织方面的优秀筹备工作。他们的努力与合作是成员国大会取得

成功的关键。他还向高级管理团队、成员国大会秘书和大会事务与文件司司长、负责会议服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口译员表示感谢。主席指出，作为WIPO大会主席，他的工作并不止于此，而是刚刚开始。他告诉各代表团，他的大门和他各位副主席的大门将始终敞开，他将在所有未决问题上继续开展磋商，如果必要，还将就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新挑战进行开放的磋商。主席最后感谢所有代表团出席成员国大会。

WIPO大会主席宣布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闭幕。

